

贵阳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财政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全市财税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相关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

3. 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市级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拟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拟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按照管理权限，拟定财政税收计划，提出税收减免、税目税率调整建议。

7. 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政策和改革方案，

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定需由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

8. 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 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10.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

11. 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和中央代地方发行国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参与政府外债谈判业务，并按规定对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贷（赠）款进行管理。

12. 负责地方性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管理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3. 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14.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

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重大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

15. 制定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开展财政、会计业务知识培训。开展财政业务重大问题的调研。

16. 负责全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为财政管理提供技术保障。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7.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贵阳市财政局机关及下属 4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即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全额事业单位 3 个，为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其中贵阳市财政局机关内设 23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收法规处、预算处、预算编审处、国库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处、基层财政管理处、社会保障处、工贸发展处、外经处、会计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绩效管理处、监督检查处、科技信息处、人事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牌子）、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委、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

位具体包括：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总编制235人，包括行政编制10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75人（含纪检监察单列编制1名，工勤人员2名）、全额事业编制51人。编制内实有人数361人，其中在职人员198人（含机关工勤6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59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强省会战略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系统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凝心聚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千方百计增加财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23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聚焦“钱”的保障要素，做好增强财力这篇

文章。坚持用发展的方式促进财政增收。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持续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把支持“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支持扩大内需战略，夯实稳增长基础支撑，坚定不移支持“工业强市”战略，优化税源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收。全力推进争资水平再提高。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和强省会35条政策红利，按照“保基数、争增量”等原则，重点围绕中央提高赤字率、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安排，全力争取“四化”基金、生态环保基金和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统筹力度。强化大数据在综合治税中的应用，补短板、固底板、扬优势，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创新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二）更加注重加力提效，全力支持扩大内需

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强化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紧盯关键环节抓实项目谋划和筹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府投资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

件。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发放消费券等提振消费的政策，推动开展“百场千店万铺”、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推动消费供给升级，巩固传统消费，提升中高端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三）聚焦“钱”的要素，全力做好“八个强”重点任务保障

聚焦“工业倍增”计划。安排5亿元注入工业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改升级、动能转换、上市发展、人才技术引进等，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在筑央企巩固壮大、龙头企业发展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快速成长。聚焦城镇品质提升。安排2亿元注入新型城镇化基金，支持城镇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治理。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打好垃圾分类攻坚战和交通治堵攻坚战，助力提升城镇品质，助推区域融合发展。聚焦“三农”工作。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三农”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安排农村产业及乡村振兴等资金6亿元，支持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旅游业复苏。安排旅游产业扶持资金0.79亿元，加大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助推旅游业全面复苏，推动旅游大提质。聚焦优化环境。安排强环境资金1.07亿元，支持推动双龙经济区“一局四中心”、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建成投用，支持擦亮“贵商易”“招商易”等“贵人服务”品牌。聚焦绿色生态。安排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治理五大攻坚战等资金0.7亿元，支持绿色转型，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聚焦民生福祉。统筹资金支持办好十件民

生实事，助力“一圈两场三改”三年攻坚，安排3.28亿元支持农村“五治”，贯彻实施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保障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惠民政策获得感和可持续性。聚焦人才兴市。安排人才经费0.93亿元支持人才引进，助力打造“全省人才蓄水池”。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做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充分调查研究，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激发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内生动力，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认真执行《关于开展开发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通知》（筑人大办通字〔2022〕31号）要求，扎实做好开发区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核查和报告工作，推动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深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促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的融合。继续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和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有效衔接。继续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基本要求，对专项债券项

目资金绩效实行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的调整因素，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23年压减3.6亿元，压减力度预计达19.74%。重点用于保民生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大预算评审实施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优化完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做好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五）坚持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继续强化统筹谋划，制定年度债务台账，全面梳理债务风险点，分类排序，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及时上缴政府债券利息，重点做好涉众群体广、社会影响面大的刚性兑付债务风险排查监控。强化省、市、县纵向沟通及市县各部门横向联动，加强考核评估，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缓释债务风险，持续用好用足新国发2号、国办函40号文件政策红利，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通过展期等方式缓释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债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继续争取财政部债务高风险“退红”试点向贵阳贵安倾斜，竭尽全力多措并举做好全市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兜住“三

保”底线，全面落实“三保”责任。采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全力保障“三保”。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落实对市县“三保”支出预算审核、监测制度和激励奖补机制。防范化解基层运转风险，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续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硬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巩固拓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坚决制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全面强化财会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6,18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80.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0.2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6,184.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84.3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6.63 万元，教育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80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329.25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5.69 万元，下降 14.1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5.69 万元，下降 14.1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180.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80.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180.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80.2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6.29 万元，教育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25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180.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88.07 万元，下降 13.7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6,18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6.04 万元，项目支出 1,554.16 万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2022年预算减少988.07万元，下降13.78%，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要求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4,626.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96.41万元，公用经费529.6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据较2022年实际已公开“三公”经费数据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开口径较2022年发生重大变化，一是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市级资金调整为2023年的财政拨款全口径资金（含市级资金和上级资金）；二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3 年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3 年部门年度总体目标：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和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聚焦“钱”的要素保障，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兜牢兜实“三保”保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做好“八个强”重点任务资金保障服务，助

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贵阳贵安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贡献力量。预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1 亿元，增长 5%。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部门共公开四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手续费经费（贵阳市财政局（本级））、会计考试经费（贵阳市财政局（本级））、评审业务经费（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中心综合保障经费（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说明：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529.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4.54 万元、邮电费 33.01 万元、差旅费 6.8 万元、维修（护）费 3.5 万元、租赁费 3.4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55.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1 万元。2023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81.58 万元，增长 18.21%，主要原因是：2023 年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造成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72.2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333.03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54.16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3 个，一是会计考试经费，金额 4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 2023 年度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二是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手续费经费，金额 435.16 万元，参照《贵州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库〔2016〕27 号）的计付标准，按年向工行中西支行等 8 家市级代理银行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三是财政委托业务及预算改革业务经费，金额 1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开展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项目工作，及对贵阳农商银行分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超发超提工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